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601  
601, Office Tower C1,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el: +86 10 85870068 Fax: +86 10 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接受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或发现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纳图股份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

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问题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全面披露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被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2）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3） 查阅《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单；
- （4） 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 核查分析

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卫成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孙卫成				
时间	期初数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71.00	900.00	964.00	7.00
2015 年	7.00	636.00	643.00	0.00
2016 年 1-10 月	0.00	170.00	170.00	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卫成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却兵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应收款—张却兵				
时间	期初数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0.00	231.92	405.00	-173.08
2015 年	-173.08	335.00	161.92	0.00
2016 年 1-10 月	0.00	40.00	40.00	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却兵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稽小青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应收款—稽小青				
时间	期初数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0.00	1.00	0.00	1.00
2015 年	1.00	0.00	1.00	0.00
2016 年 1-10 月	0.00	0.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稽小青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年鹏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应收款—洪年鹏				
时间	期初数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4.00	30.00	0.00	34.00
2015 年	34.00	223.87	257.87	0.00
2016 年 1-10 月	0.00	0.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年鹏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申报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不完善，故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借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均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以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也作了明确规定。此外，管理层及全体股东亦作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截至申报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并归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日，上述占用资金情形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且资产独立。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

## 二、 问题二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2） 核查公司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

## 2. 核查分析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并结合相关人员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 问题三

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如为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非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代持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纳图股份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对公司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进行访谈；
- （3） 核查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签署的协议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 核查分析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要由以下两个步骤形成：

### （1） 2011年1月，孙卫成代持洪年鹏股权

2011年1月8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洪年鹏、李维贺及伍艳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59.5万元出资、51万元出资、51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孙卫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洪年鹏与孙卫成于2011年1月9日签署的《出资代持协议》，洪年鹏将其持有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159.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卫成系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洪年鹏实际持有孙卫成持有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951.5万元出资中的237.375万元。根据《出资代持协议》的约定，洪年鹏授权孙卫成实际行使因代持出资而产生的股东权利。

### （2） 2012年5月，孙卫成代持陈钧业、嵇小青股权，张却兵代持嵇小青股权

2012年5月22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投资方按原股权比例同比增资；总投资相应由2,8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4,2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孙卫成、张却兵、嵇小青、洪年鹏及陈钧业签署的《出资协议》，孙卫成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1,427.2万元中，含其原代洪年鹏持有的237.375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代陈钧业持有的450万元出资、向嵇小青转让的101.95万元出资；张却兵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372.8万元中，含向嵇小青转让的135.425万元出资。根据《出资协议》约定，股权代持期间，隐名股东的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均由名义股东行使。

### （3） 2015年11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11月25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卫成将其持有公司的1,12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

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却兵将其持有公司的 19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孙卫成、张却兵与纳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对孙卫成、陈钧业、张却兵、嵇小青、洪年鹏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书》，纳图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解除均无任何争议。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的诉讼，也不存在因股权纠纷被列为诉讼第三人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问题，系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目的而出现，截至 2015 年 11 月份，公司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如为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纳图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证明等资料；
- （2） 查验纳图股份非自然人股东财务资料；
- （3） 查验纳图投资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

（4） 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2. 核查分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 （1） 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的分析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证照，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的基本情况，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未从事任何私募基金业务，均不属于依法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企业。

此外，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均出具了《说明》，载明全部资金均由股东投入，企业自成立以来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对外募集资金，也没有正在对外募集或已经募集完毕的基金，亦未曾因私募基金备案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全部资金均由股东投入，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分析

经查验纳图股份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投资入股签订的投资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纳图股份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没有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约定对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股份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或相关条款。

### （3） 是否为持股平台的分析

根据纳图股份、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东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照，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 Eden Power 外，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查验 Eden Power 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Eden Power 唯一股东 HSU JUI CHENG 提供的说明，Eden Power 系公司董事 HSU JUI CHENG 全额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系为对纳图股份进行投资，因此属于持股平台。Eden Power 自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Eden Power 的出资形成及演变过程：

经查阅 Eden Power 的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

- 1) Eden Power 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塞舌尔设立，设立之初公司共发行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 HSU JUI CHENG 持有。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den Power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未进行任何清算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Eden Power 属于持股平台，其出资形成合法合规，不存在演变及清算过程。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股份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除 Eden Power 外，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 不属于持股平台。Eden Power 为持股平台，其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演变情形，且未进行清算。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 Eden Power 的注册证明等资料；
- (2) 查验 Eden Power 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2. 核查分析

根据公司、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图股份非自然人股东除 Eden Power 为持股平台外，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 均非持股平台。根据 Eden Power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Eden Power 自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HSU JUI CHENG 自 Eden Power 设立至今一直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申请行政许可。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存在一个持股平台，但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申请行政许可。

## 四、 问题四

关于外商投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2）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3）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

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5）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3） 查询涉及产业政策、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
- （4） 查验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 核查分析

- （1） 外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2011年5月10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Eden Power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300万元出资，新增股东Natus GmBH&Co.KG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500万元出资；同意公司名称“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由“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安

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114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1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1年9月2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纳图股份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后续发生变更时均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商务部门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 （2）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证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常汇函[2016]29号），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止，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常州市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已出具声明，载明在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汇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的情形。

## （3） 税务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显示：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显示：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已出具声明，载明在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税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的情形。

#### （4） 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出具声明，载明在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产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 （5） 反垄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商投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签署的协议；
- （2） 核查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3） 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 核查公司核心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5）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 2. 核查分析

关于外商投资，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由两次增资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 Eden Power 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 300 万元出资，新增股东 Natus GmBH&Co.KG 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 500 万元出资；同意公司名称“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由“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6 日，孙卫成、张却兵与 Eden Power、Natus GmBH&Co.KG

签订了《并购协议》，约定：并购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并购后，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 800 万元则由 Eden Power 和 Natus GmBH&Co.KG 分别认缴 300 万元、500 万元；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由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承继；合资方同意，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全部人员均并入中外合资企业：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114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 号）。

2011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 （2） 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各投资方按原股权比例同比增资；总投资相应由 2,80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4,2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天[2012]025 号）。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 号）。

2012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签署的《并购协议》、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专利、机械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签署的协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协议终止的情形；公司外商投资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质押、资产及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系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争议。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后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终止情况。公司未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

（三）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
- （2） 核查境外主体的财务资料；
- （3） 核查公司及境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 核查分析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境外主体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境外主体出具的《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东关于是否在境外融资的声明》，除 Natus GmbH & Co. KG 在德国存在银行借款的融资行为外，公司其他境外股东不存在境外融资的情形。且 Natus GmbH & Co. KG 的银行借款系用于企业自身经营使用，不存在涉

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境外主体 Natus GmbH & Co. KG 存在以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但该等融资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公司《审计报告》；
- （3） 核查公司涉及股息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 2. 核查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息分配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股息分配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

（五）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 （2） 核查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照；
- （3） 核查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 （4） 核查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 核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市场划分协议》。

**2. 核查分析**

经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纳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卫成、洪年鹏、嵇小青、张却兵，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控股股东**

根据纳图投资的《营业执照》，纳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金属材料、铁铸件、管道、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元件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花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孙卫成、洪年鹏、嵇小青、张却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	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共计持股 65.9092%；嵇小青担任执行董事
2	常州承久电气有限公司*	洪年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州德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嵇小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 常州承久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2. 常州德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图投资除纳图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除纳图投资、纳图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纳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纳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 Eden Power、Natus GmbH&Co.KG 的注册文件，Eden Power 经营范围较为宽泛，且 Natus GmbH&Co.KG 存在经营电气产品的情形。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地、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义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对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市场范围进行了划分。

此外，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外，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没有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除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外，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 核查分析

- （1）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有纳图投资 65.9092%的股份，能够对纳图投资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孙卫成、张却兵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纳图股份 16%的股份。故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构成对纳图股份的共同控制，为纳图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成立股份公司之前，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一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控制公司的生产、采购、销

售和财务，能够对纳图有限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纳图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4 年 1 月的董事分别为孙卫成、张却兵、曾瑞程、HSU JUI CHENG、FRANK MATTHIAS NATUS；总经理为孙卫成；监事为罗涵涓。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纳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卫成、张却兵、陈钧业、HSU JUI CHENG、FRANK MATTHIAS NATUS。

同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表决，选举孙卫成为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纳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章国荣、邵曙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大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通过表决，选举章国荣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24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孙卫成为总经理、嵇小青为副总经理、张却兵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年鹏为财务负责人。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因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构建了管理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3）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确认书；
- （4） 检索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网站；
- （5） 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核查分析

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相应股东已于2015年11月解除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6年11月14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4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载明经大集中系统查询，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1月14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5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载明截至证明签发之日，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时交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无受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载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11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常州市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未发现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五、 问题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如社保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一）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2） 核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3） 取得社保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2. 核查分析

经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保机构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资料，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60 人，除 8 名实习人员及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与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公司共为 2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委托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中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新入职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办理了单位参保登记手续。该单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无受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全部缴存了社保，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主要原因为新招聘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此外，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审核公司《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
- （2） 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访谈；
- （3） 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

### 2. 核查分析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三）如社保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2） 核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3） 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访谈；

（4）取得社保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2. 核查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60 人。除 8 名实习人员及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与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公司共为 2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委托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中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新入职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未缴纳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6 年 10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中公司负担的部分为人民币 270,826.57 元，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中公司负担的部分为人民币 93,740.94 元。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与否主要影响因素是员工身份及入职期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份之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承诺待新入职员工转正后将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公司已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社保条款，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的权利义务知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事项而支出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内容。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因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纠纷事项而败诉或成为被执行人。

为规避公司可能存在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下述任何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五险的补缴款项；

（2）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五险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五险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进行了必要的声明与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 问题六

关于技术研发。请公司（1）梳理并说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2）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

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一）梳理并说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专利证书等资料；
- （2） 查验《专利转让合同》等资料；
- （3） 查验《专利共有人协议》等资料；
- （4） 对原始取得相关专利发明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公司及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2. 核查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原始取得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电动接地	ZL201220169326.3	实用新	2012 年 4	2012 年	纳图（常州）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刀		型	月 20 日	12 月 12 日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高压屏蔽环组件	ZL201220169299.X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3	防爆门锁	ZL201220169298.5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4	分支箱接插件	ZL201220169296.6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5	熔管保护连锁装置	ZL201220169319.3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6	绝缘拉杆	ZL201220169304.7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7	双向滑动机械传动装置	ZL201220169293.2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8	垂直母线	ZL201220169292.8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9	刀闸组件	ZL201220169318.9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0	绝缘拉杆组件	ZL201220169295.1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1	可切换电动底盘车	ZL201220169317.4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2	功能检修车	ZL201220169312.1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3	真空断路器塑料面板	ZL201430009431.5	外观设计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4	电压互感器开关柜用隔离刀闸装置	ZL201420193079.X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15	隔离开关柜用联锁机构装置	ZL201420193080.2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上

述 15 项专利的发明人在研发期间均系公司的员工。通过对目前在职的嵇小青、邵曙光、吴泽君等人进行访谈，上述 15 项专利系发明人在公司工作或任职期间利用纳图电气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发明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公司已申请取得了专利证书。

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涉及上述专利的诉讼或仲裁。

因此，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2）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环网柜配电自动化改造装置	ZL201410216013.2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21日	2016年6月15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二十年

本专利为纳图股份与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共同研发取得。为明确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问题，上述四方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专利共有人协议》，约定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不得以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上述专利，且不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
- 2) 分享纳图股份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目标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

3) 实施目标专利的许可权以及分享纳图股份实施目标专利许可权获得的任何收益；

4) 向除纳图股份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目标专利所有权；

5) 其他相关权利。

因此，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已就该专利涉及的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受让取得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三工位开关传动装置	ZL201110422642.7	发明专利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5月14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二十年
2	三工位开关传动装置	ZL201120528137.6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6日	2012年9月12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3	五防联锁机构	ZL201120528127.2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6日	2012年9月12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4	绝缘罩	ZL201120528152.0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6日	2012年4月18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5	熔断器接地装置	ZL201220434872.5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6	三工位隔离开关电动操作机构	ZL201220435154.X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7	真空断路器机	ZL201220435033.5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	2013年4月	纳图（常州）电气股	协议转让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构			30日	3日	份有限公司		
8	熔断器脱扣装置	ZL201220435069.3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9	三位置隔离开关手动操作机构	ZL201220435042.4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10	电线夹紧装置	ZL201220465079.1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11	电缆分支箱	ZL201220465052.2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12	条形熔断器铜排连接装置	ZL201220465000.5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13	条形熔断器开关装置	ZL201220465051.8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14	条形熔断器挂锁装置	ZL201220465024.0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4月3日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十年

上述 1 至 14 项专利系纳图股份从原专利权人常州瑞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纳图股份与原专利权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原专利权人将其所有的上述 14 项专利转让给纳图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007 元，且纳图股份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生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已对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进行约定；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2） 查阅《审计报告》；
- （3） 核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证书；
- （4） 查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度；
- （5） 取得公司新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核查分析

2017年1月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号），将公示无异议的纳图股份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0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问题七

生产模式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

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查阅《审计报告》；
-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 2. 核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共有 3 家，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顾震宇、王小芬、吴卫星、杨金荣、周一平、樊伟南、虞仲洲、金伯平、陈卫国	顾震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小芬任监事
常州益远涂装有限公司	周耀芳、周益	周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耀芳任监事
常州市华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秋松、赵云波、黄丽萍	赵秋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丽萍任监事

纳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卫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却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陈钧业	董事
4	HSU JUI CHENG	董事
5	FRANK MATTHIAS NATUS	董事
6	章国荣	监事会主席
7	邵曙光	监事
8	朱大强	监事
9	嵇小青	副总经理
10	洪年鹏	财务负责人

经对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的投资人、主要管理人员，并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2） 查阅《审计报告》；
- （3） 对公司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4）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2. 核查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产品为产品或零部件的电镀、喷塑，上述采购项目技术含量较低，且在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工序中所占地位较低，均系偶发性的外协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10月份公司因外协采购的服务成本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9%、0.72%、0.5%。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 八、 问题八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形、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时间段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化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合法。

回复：

### 1. 核查程序和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各时间段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化，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公司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确认书；
- （3） 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 核查分析

- （1） 控股股东的认定、变化理由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成出资1,427.20万元，占比47.575%，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2011年1月9日孙卫成与洪年鹏签订的《出资代持协议》及2012年6月30日孙卫成、张却兵、嵇小青、洪年鹏、陈钧业签署的《出资协议》的约定，孙卫成对纳图电气出资的1,427.20万元中，包含了隐名股东嵇小青出资的101.95万元，隐名股东洪年鹏出资237.375万元，隐名股东陈钧业出资450万元；张却兵对纳图电气出资的372.80万元中，包含了隐名股东嵇小青出资的135.425万元。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15年11月25日，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卫成将其持有公司的1,12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却兵将其持有公司的19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孙卫成、张却兵与纳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纳图投资持有纳图股份1,320万元出资，占比4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化理由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和嵇小青，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成立股份公司之前，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一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控制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能够对纳图有限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合计持有纳图投资65.9092%的股份，能够对纳图投资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孙卫成、张却兵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纳图股份16%的股份，因此，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能够对纳图股份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为明确上述共同控制关系，2016年3月24日，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纳图投资、纳图股份内部管理与对外经营投资决策进行了约定。所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都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 九、 问题九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等要素，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1）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 1. 核查程序与方式

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
- （2） 对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进行访谈；
- （3）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
- （4）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2. 核查分析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依据运营需要而真实发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均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该类借款无需担保，还款灵活；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虽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但对公司财务影响状况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价格公允。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纳图有限管理层商讨决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事宜做出了专门详细的规定。另外，纳图股份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纳图股份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纳图股份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事项，公司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的操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十、 问题十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补充披露关联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补充披露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补充披露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5）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6）补充披露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关联方拆借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核查程序与方式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审计报告》；
- (2) 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材料；
- (3)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 取得还款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 (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2. 核查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审计报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会计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临时周转性资金往来或真实交易形成，且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 1. 核查程序与方式

为核查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材料；
- (2) 核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3)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2. 核查分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其他交易行为，该等行为没有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的审核，未签署协议，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均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以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也作了明确规定，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 （三）关联方拆借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与方式

为核查关联方拆借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材料；
- （3）核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4）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取得还款凭证、付款单据等资料；
-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2. 核查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因此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归还后增加了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新增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吕红梅



徐广哲

2017 年 2 月 16 日